1 版:103.06.13 7 版:114.07.14

## 委任書
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〈事務所或營業所〉
委						
任						
人						
受						
任						
人						

兹因

與

間醫療爭議調解事件,

委任

為代理人,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,並有

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解會

委任人: 受任人勿代簽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: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年月日